行政長官出席基本法記者會答問全文(一)

行政長官梁振英今日(十一月七日)聯同政務司司長林鄭 月娥、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譚志源舉行記者會。以下是記者會答問全文:

行政長官:各位,本屆立法會有當選議員,包括梁頌恆和游蕙 禎,在就職宣誓過程中,故意違反宣誓的程序和誓詞的規定, 甚至作出侮辱國家和民族的言行,宣揚「港獨」主張,因而在 香港以至全國引起了極大的憤慨。特區政府認為,他們的行為 嚴重衝擊法治,破壞「一國兩制」,造成極大的衝擊和極壞的 影響。

特區政府已於上月十八日根據《基本法》第一百零四條、 《宣誓及聲明條例》及法院先前就相關案例所作的判決,啟動 司法程序,要求法院裁決梁、游二人未能符合法定要求,並應 被取消議員資格。

今日早上,全國人大常委會在北京的會議上,根據憲法第

六十七條第四項及《基本法》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款的規定, 就《基本法》第一百零四條所指定的公職人員,包括立法會議 員的就職宣誓,作出清晰的解釋(下稱《解釋》)和說明。

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憲法和《基本法》賦予的權力對《基本法》條文進行解釋,是香港特區憲制和法律制度的重要部分。全國人大常委會今次所作的解釋,旨在確保《基本法》第一百零四條中所列明的公職人員就職時依法宣誓,必須準確、完整、莊重地宣讀包括「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,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」內容的法定誓詞。全國人大常委會的《解釋》進一步釐清,任何以不真誠、不莊重方式進行的宣誓,均屬「拒絕」宣誓,所作的宣誓因而無效;宣誓人亦即喪失相應的公職資格,並且不得就任該公職,也不得行使其職權和享受相應的待遇。

上述《解釋》清楚說明《基本法》第一百零四條的含意和 違反該條文的後果,亦明確了指定公職人員的宣誓要求。

公職人員,包括立法會議員,依法宣誓就職,必須在宣誓

中真誠莊嚴地承諾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《基本法》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,這是符合法律和憲制性要求的必要之舉,也是參選或出任該條所列公職的法定要求和條件。特區政府和社會大眾對任何刻意違反上述規定、蔑視依法宣誓程序,甚或借機侮辱國家民族、鼓吹分裂國家和主權的行為,都必須遏止,嚴正依法處理。我和特區政府對全國人大常委會今日通過的《解釋》,表示支持,我作為特區的首長,有責任根據《基本法》第四十八條執行《基本法》,我和特區政府將全面切實執行。

香港是國家不可分離的部分,全體香港市民有責任維護國家的統一、領土完整和安全,以及民族的尊嚴和利益。我深信社會大眾都會認同,每一位特區立法機關的議員,都有責任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《基本法》,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,並且貫徹執行「一國兩制」下的憲制安排和規定。

我現在用英文重複一次。

(待續)

完

2016年11月7日(星期一)